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563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。

负责人王 [REDACTED] 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林东路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操 [REDACTED]，男，1963年6月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宜光西路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六(商)初字第4652号民事判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操 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24A-24H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审 判 员 张毅
审 判 员 卢朝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于 晔